

护理学院本科生课外体育锻炼加分细则（定稿）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3〕67号）第八条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此制定以下加分细则：

一、二等奖学金（75+5）加分细则

校园跑	大一大二：在当学年公体部要求的次数基础之上（如2022-2023学年要求36次/学期，即72次/学年），超1次/加0.5分		一学年最多可加4分	
	大三：36次/学年的基础上，超1次/加0.5分			
校运动会	参加	个人项目：1个项目/加1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	
		团体项目：1个项目/加0.5分	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6分，第二名加5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1分。		
		团体项目：按照个人项目的一半计分，如团体第一名加3分，以此类推。		
体育文化节（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等）	参加	个人项目：1个项目/加1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	
		团体项目：1个项目/加0.5分	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6分，第二名加5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1分。		
		团体第一名加3分，第二名加2.5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0.5分。		
趣味运动	参加	荧光夜跑，1次/1分	需提供证明材料	
		省市级、校园马拉松，1次/1分		
体育竞赛	参加 市级及以上 体育比赛并 获奖的	个人项目	国家级 20分	第一名加满分，其余按照90%、80%、70%依次递减。
			省级 15分	
			市级 10分	
	团体项目	国家级 15分		
		省级 10分		
		市级 5分		

说明：一、二等奖学金体测成绩需达到75分及以上，方可适用以上加分细则。

三等奖学金（70+10）加分细则

校园跑	大一大二：在当学年公体部要求的次数基础之上（如 2022-2023 学年要求 36 次/学期，即 72 次/学年），超 1 次/加 1 分		一学年最多可加 8 分
	大三：36 次/学年的基础上，超 1 次/加 1 分		
校运动会	参加	个人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1 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
		团体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0.5 分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1 分。	
		团体项目：按照个人项目的一半计分，如团体第一名加 3 分，以此类推。	
体育文化节 (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等)	参加	个人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1 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
		团体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0.5 分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1 分。	
		团体第一名加 3 分，第二名加 2.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0.5 分。	
趣味运动	参加	荧光夜跑，1 次/1 分	需提供证明材料
		省市级、校园马拉松，1 次/1 分	
体育竞赛	参加 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奖的	个人项目	第一名加满分，其余按照 90%、80%、70%依次递减。
		国家级 20 分	
		省级 15 分	
	团体项目	市级 10 分	
	国家级 15 分		
	省级 10 分		
市级 5 分			

说明：三等奖学金需达到 70 分及以上，方可适用以上加分细则。

护理学院学工办

2024 年 3 月